

关于上海承石苏太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裁定受理上海承石苏太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强制清算一案,并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指定上海市华诚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承石苏太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请联系清算组(联系人:缪宇鑫;联系电话:021-52921111 转 125;联系地址: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26 楼)进行申报。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 年 11 月 4 日